

天津市房地产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十届十二次临时董事会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

公司十届十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为购房客户银行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、全体独立董事分析讨论，就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为购房客户银行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是房地产行业的商业惯例，该担保性质不同于一般的公司对外担保，本公司此次担保不违反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我们对该事项表示认可。

2、本公司提供此次担保是为了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，符合本公司发展需要，对本公司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

毕晓方

李 清

李文强

李晓龙

2021年8月30日